

明清筆記叢書

# 松窗夢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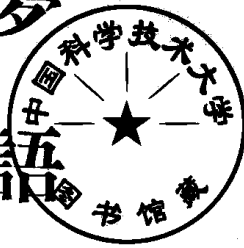
〔明〕張瀚撰



明清筆記叢書

松窗夢語

〔明〕張瀚撰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責任編輯 鄭世賢  
封面設計 胡光武

明清筆記叢書

松窗夢語

〔明〕張瀚撰

蕭國亮點校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272號)

經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江蘇句容縣印刷廠印刷

開本 787×1092 1/32 插頁 2 印張 5.125 字 103,000

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次印刷

印數:000,001—5,500

統一書號:10186·633 定價0.84元

## 點校說明

《松窗夢語》八卷，明代張瀚撰。張瀚（一五一〇——一五九三）字子文，號元洲，浙江仁和人（今浙江省杭州市）人。嘉靖十四年（一五三五）中進士，從此入仕爲官，時年二十五歲。歷任南京工部主事、廬州知府、潼關兵備副使、大名府知府、陝西左布政使、右副都御史、大理卿、刑部右侍郎、兵部左侍郎、兩廣督府、南京右都御史、南京工部尚書等職。萬曆元年（一五七三），爲張居正所提攜，出任吏部尚書。萬曆五年（一五七七），因不贊成張居正「奪情」而奉旨致仕，從而結束了仕宦生涯。晚年閑居故鄉浙江仁和。張瀚宦遊四十余載，足迹遍及北方的陝、甘、南方的閩、粵以及巴蜀等地。

張瀚出身在杭州仁和一家工商業者的家中，據他自述：「他的祖先在成化年間（一四六五——一四八七）曾「以酤酒爲業」。以後「罷酤酒業，購機一張，織諸色紵幣，備極精工，每一下機，人爭鬻之，計獲利者五之一，積兩旬復增一機，後增至二十餘。商賈所貨者常滿戶外，尚不

能應，自是家業大饒。後四祖繼業，各富至數萬金」（《松窗夢語》卷六《異聞記》）。到他父親之時，因「不事經營，家業漸落」（同上，卷六《先世紀》）。大概因受家庭的影響，他頗具經世濟民之才，平時留意世務，崇尚實學。尤其值得一提的是，他沒有傳統的輕商思想，在《松窗夢語》中，他再三為商人利益疾呼：「征商非盛世之政，弛十之二，商販悅趨，稅額較前僅增十之五」（同上，卷一《宦遊紀》）。「至於中國商賈之稅課，雖國用所資，而多方並取，亦所當禁。蓋以各處商人，所過關津，或勒令卸車泊舟，搜檢囊匣者有之；或高估價值，多索鈔貫者有之。所至關津，既已稅矣，而市易之處，又復稅之。夫以一貨物當一稅課，有羨餘，有常例。巡攔之需索，吏胥之干沒，不勝其擾。復稅之，賈人安得不重困乎」（同上，卷四《商賈紀》）？這些言論，不正是在為受封建勢力壓抑的商人階層鳴不平嗎？

張翰著作頗多。據黃虞稷《千頃堂書目》卷二十三「集部」所著錄：「張翰《奚囊蠹餘》二十卷，又《續集》二十卷，又《松窗夢語》八卷。」此外，他出任大名府知府時，還纂輯過《皇明疏議輯略》一書。同時，還有《張元洲集》和《張元洲台省疏》行世。《松窗夢語》是他晚年家居時所撰，他在《自序》中說：「余自罷歸，屏絕俗塵，獨處小樓。楹外一松，移自天目，蚪幹縱橫，翠羽茂密，鬱鬱蒼蒼，四時不改，……日夕坐對，盼睇不離，或靜思往昔，即四、五年前事，恍惚如夢。」故名書為《松窗夢語》。此書完稿之時，張翰已八十三歲，不久，他便離開了人間。

DK62/13

此書內容豐富，涉及明代的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社會風俗、少數民族、對外關係等許多方面，所記大抵是他宦遊所親眼目睹之事，內容比較真實可靠，具有史料價值。此書詳於社會經濟方面的記載，對明代中期的農業、手工業、商業、階級關係、土地兼併、賦稅、漕運以及藩王的經濟擴張、官僚的營私置買田產等有關社會經濟的內容，書中都有記載。對西北的馬市，西南的茶市，東南沿海的對外貿易，各地的商業狀況和商人情況，敘述都較為詳盡。如記北京商業，則曰：「東南財貨與山海珍藏，無不聚輦轂下，誠爲塞途積路。」（同上，卷二《北遊紀》）又曰：「京師負重山，面平陸，地饒黍、谷、驢、馬、果蓏之利。然而四方財貨，駢集於五都之市。彼其車載肩負，列肆貿易者，匪僅田畝之獲，布帛之需。其器具充棟，與珍玩盈箱，貴極崑玉、瓊珠、滇金、越翠。凡山海寶藏，非中國所有，而遠方異域之人，不避間關險阻，而鱗次輻輳，以故畜聚爲天下饒。」（同上，卷四《商賈紀》）這些記載，是研究明代商業史和城市經濟史的極好資料。

現存《松窗夢語》，光緒二十三年（一八九七）由八千卷樓丁氏據舊鈔本刻於《武林往哲遺著》中，而不見別種版本。茲據《武林往哲遺著》本標點，因無他本可資校勘，偶遇個別明顯的錯字，脫漏之處，只能借他書所述以校之。

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王守稼同志曾對全書的點校進行了審閱，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。北京圖書館善本室王新同志曾爲此書查找了版本情況。對他們的幫助，謹致以衷心的

松窗夢語

四

感謝。

標點整理中的錯誤，希望得到讀者的指正。

蕭國亮

一九八四年一月

## 松窗夢語引

余自罷歸，屏絕俗塵，獨處小樓。楹外一松，移自天目，虬幹縱橫，翠羽茂密，鬱鬱蒼蒼，四時不改，有承露沐雨之姿，凌霜傲雪之節。日夕坐對，盼睇不離，或靜思往昔，即四、五年前事，恍惚如夢，憶記紛紜，百感皆爲陳迹。謂既往爲夢幻，而此時爲暫寤矣。自今以後，安知他日之憶今，不猶今日之憶昔乎？夢喜則喜，夢憂則憂，既覺而遇憂喜亦復憂喜，安知夢時非覺，覺時非夢乎？松窗長晝，隨筆述事，既以自省，且以貽吾後人。時萬曆癸巳，虎林山人八十三翁張瀚識。

## 張太宰恭懿公傳

蓋明興而杭有名尚書兩，曰于忠肅、胡端敏，迨公而三。忠肅功在社稷而身蒙難，端敏翊贊太平而享林泉之樂最久，人尤慕焉，然兩公俱本兵。至隆、萬間，而公以冢宰顯，其名位與林泉之樂足埒端敏，而出處瑩潔不啻過之。公立朝大節具前元輔婁東王公《神道碑》，而終身數歷次序及一言一行之懿，又備載《年譜》，余小子即有論著烏能加？而公之孫郡守君請之甚力。因憶余以少司成赴南京，公親辱顧誨且期之。公雅不報客謁，一旦施於余，或者以千秋之事見託未可知。乃不辭而撫公生平尤卓卓者，爲《張恭懿傳》。

公浙之仁和人，諱瀚，字子文，元洲其別號。公幼卓犖敏惠異常兒，年二十四舉於鄉，爲嘉靖甲午。明年成進士，歷兩京郎署、郡守藩臬而至大官，所至輒有聲績。自少至老，猾猾宦途者四十餘年。中間再居憂，一謝歸，而最後以南工部尚書入爲冢宰。蓋是時上方銳精吏治，而江陵相用事，以嚴肅佐之，內外吏莫不惴惴重足，一跡洗滌，以稱上旨。而公獨持大體，濟以寬和，一時良二千石、賢監司俱出。公選用，吏治蒸蒸，爲一時之盛。無幾何而江陵相奪情事起。初，

廷推冢宰，公名在三。上越次用公，而江陵相自以爲德，不無希公報，遂徼上中旨，屬公諭留，而公毅然不可。然不欲顯居其名，乃偕三尚書密晤江陵，動以微言，因流涕，江陵滋不悅，卒中公以歸。是時朝紳爭倡保留之議，一國如狂，而忠義之士觸忤雷霆，幾不保六尺。士大夫氣折而不敢動，微公，誰爲綱常左袒者！公雖歸，而名重於九鼎。大呂公之賢，寧俟蓋棺論定耶？公年六十三爲冢宰，六十七罷歸。歸十有八年而終，年八十有三。公身長不踰中人，精神映發，雙眸炯炯如電，心事粹白，議論簡易，性儉率自奉，無兼珍重采，飲不至醉，樂不至淫。最喜讀書，卷帙不釋手，少擅丹青，晚盡棄之。詩律在建安、大曆間，文取經世，不經藻績，書法大令智永，最喜爲人書。雅好山水，家居半湖上。歷宦祿入無私，臨終檢篋笥，無厚蓄，此可以觀公廉矣！

史臣馮夢禎論曰：「余初入仕，張公方在銓衡，其年九月，長星出而奪情事作。自張公歸，而繼居銓衡者六七公，賢者不久，久者不賢，士論益思公不已。近世柄臣，無如江陵公專。而公在銓衡五年，稱最久，然能舉其職不廢。江陵公雖晚節不終，而丁丑以前，頗能虛己，畢公之用，居然賢相已。余因論張公而思江陵，識世變存公評云。」

光緒乙未，刻《奚囊蠹餘》成，列《明史》本傳於前。今又得馮司成撰公《別傳》，稱壽八十有三。然則此書乃公絕筆也。按《清河家乘》載：公之長君蔭亭公刊傳《奚囊蠹餘》等書，《夢語》且有後跋，惜佚其半，兼爲刻入《奚囊附錄》矣。茲以舊鈔《夢語》上版而冠之以馮

傳，聊補史傳之遺，並揚先哲之美。助余校勘者，孫廣文樹義、羅明經集。丁酉夏日丁丙記於松夢寮。

# 松窗夢語目錄

|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|---|
| 松窗夢語引   | 一 |
| 張太宰恭懿公傳 | 一 |

## 卷之一

|     |   |
|-----|---|
| 宦遊紀 | 一 |
|-----|---|

## 卷之二

|     |    |
|-----|----|
| 南遊紀 | 一七 |
| 北遊紀 | 二一 |
| 東遊紀 | 二六 |
| 西遊紀 | 三〇 |

## 卷之三

|     |    |
|-----|----|
| 北虜紀 | 三九 |
| 南夷紀 | 四〇 |

|     |    |
|-----|----|
| 東倭紀 | 四〇 |
| 西番紀 | 五三 |

## 卷之四

|     |    |
|-----|----|
| 士人紀 | 五五 |
| 三農紀 | 六〇 |
| 百工紀 | 六七 |
| 商賈紀 | 七一 |

## 卷之五

|     |    |
|-----|----|
| 象緯紀 | 六九 |
| 堪輿紀 | 八一 |
| 祥瑞紀 | 八四 |
| 災異紀 | 八六 |

花木紀……………九

鳥獸紀……………九

卷之六

方術紀……………九

盛遇紀……………一〇〇

異聞紀……………一〇三

先世紀……………一〇六

夢寐紀……………一〇九

卷之七

權勢紀……………一二

忠廉紀……………一三

時序紀……………二八

風俗紀……………三三

自省紀……………三四

卷之八

銓部紀……………三九

宗藩紀……………三六

漕運紀……………四〇

西粵紀……………四三

附錄

松窗夢語跋(殘)……………一五

## 松窗夢語卷之一

### 宦遊紀

余始釋褐，觀政都臺，時臺長饒封王公廷相道藝純備，爲時名臣。每對其鄉諸進士曰：「初入仕路，宜審交遊。若張某可與爲友。」稍稍聞於余。值移疾請假，公遣御史來視，且曰：「此非諸進士埒。」余感公識別於儔伍中，不可無謝。假滿，謁公私第。公延入坐，語之曰：「昨雨後出街衢，一與人躡新履，自灰廠歷長安街，皆擇地而蹈，兢兢恐污其履，轉入京城，漸多泥濘，偶一沾濡，更不復顧惜。居身之道亦猶是耳。儻一失足，將無所不至矣。」余退而佩服公言，終身不敢忘。

嘉禾廬川孫公植與余同榜，先余一名。丙申秋月吏部取選，誤以余名先於孫，乃取及余，不及孫。孫時以休沐注籍，聞之詫曰：「豈因注籍不取，何以自解，避南部爲下選首耶？」遂偕余詣部詢選郎屠。屠曰：「是謄本誤也。孫留選，張暫還。」余曰：「奉文取選余來解，設恥不爲，亦將避南部爲下選耶？」屠喟然曰：「二君皆賢者，姑並留議處。」乃扣該起送缺，選余南京工部都水司主事，督艦龍江候。至次年三月始得蒞任。後孫與余皆丁內艱，起補刑曹，歿歷三十餘年，

並以尚書致仕。顯晦崇卑，各有定分。安義命、循理道，他何足計哉？余二人可謂同心矣。

世廟時，車駕狩楚，擬從衛輝乘舟北還。命南部飾黃船五，以五日爲限，完即趨赴候駕。余時爲水部郎，晝夜鳩工。竣事，送兵部發行。兵書王軆爲避害計，推託三日，余曰：「南都黃馬快船皆水軍撐駕，何獨吝於上用之舟？」軆怒形聲色。余白周司空用曰：「事亟矣。」急具疏曰：「某日舟完，今方撥軍駕送，且遍告從行諸臣。」疏達，上知緩不能及。有旨曰：「回鑾從陸，南京取來船隻都不必用。不然駕臨衛水，覓舟不獲，何以逃不測之譴！」士大夫不達事理緩急，奚賴耶！

余監造作，雖竹頭、木屑，不厭瑣細，爲之計算，歲省不貲。兼攝上下關抽分。余謂征商非盛世之政，弛十之二，商販悅趨，稅額較前反增十之五。二廠局中堆積朽株，數十年棄置無算。余爲斷以作薪，供惜薪司用，得省數千金。自以悉心任事，忌者反從而媒孽之。查盤日，顧謂余擅折有用之材，參論逮問。有旨：「某免逮，餘如議。」余駭愕不知所以。時論謂朝廷明見萬里，然省費公家，徒招謗議，毀譽在人，其不足信如此。

近世爲巧宦，善趨利避害，余所睹記，殊不盡然。王主事公福差真州監閘，時章聖太后梓宮南狩，將由閘出江。王懼，輒呈部，自謂楚人，願藉護送，差得暫歸。省部準遣代，王不及待取，交呈文冊，齎京投之，即離開。梓宮即過，復稱病不之楚，兩避難巧矣。未幾，得長史去。余同

年徐君與余同西曹，有詔獄，旦夕不保，惴惴恐懼，會轉他司，方幸脫禍，却以失朝逮杖。在官升沈禍福，各有定命，安用智巧爲哉？

昔人云：「刑罰得中，是刑罰中教化。當官者一以公心聽斷，民自不冤。」余往見侍御按臨各屬，遇審囚徒，無論輕重冤枉，直笞撻而已。時賈公大亨獨不任刑，細檢卷宗，詳審干證，一一令盡言無隱，又咨諏郡邑長貳，務各得情，每一案出，人人稱服。蓋賈能知人善任，而余輩亦盡心剖斷，故所平反悉當。

古人殺一不辜得天下不爲。吾儕避嫌殺人，所希蝸角名耳。不知事後并微名失之，何自壞心術爲也！平生經歷多矣。猶記鳳陽民陳邦，家資饒裕，一僕遠出，途遇羣盜挾之同行，分與敝衣數件。歸語其主，主驚懼，走首官司。羣盜恨之，即夜劫陳，殺其子，擄僕妻去，反詣官司，告富豪強占僕婦，忌坐僕死。逮邦鞠訊，訐者云：「但令僕妻出，真情自見。」婦竟不得。問官謂：「此非強占，何抗匿不出？」乃以邦富避嫌，遂坐邦死。長垣快手王崇儒買娼爲妻，實富人妻謝之居。妻素租急，王夜令婦潛往妻所，旦持刃入，大呼：「富豪強姦良人！」乃索取衣飾賈資以去。妻大憤，奔訴縣中。王驀赴兵道，以銀飾爲買和。兵道鞠之曰：「汝不強姦，惡用重賄買免？」坐妻死。余時審駁，一時審之，問官又挾余曰：「曷不避嫌？」余曰：「何嫌可避？但求中情法耳，焉敢殺人以沽名哉！」

霍丘胡明善，督學御史也。居鄉豪橫，強奪人妻女爲妾，役鄰人爲工，復假先年被劫，妄執平民爲盜，家制刑具，極其慘酷。時邑無正官，勢陵其薄，奪獄中鎖鑰掌之。令僕人迫毆趙姓父子三人致死。被害者訴官不得白，聞於朝廷，下御史臺勘問，乃越該郡屬余追捕。比見，猶大言狂辯。余曰：「上有皇天，中有國法，下有人心，汝自省有無悖天理、干國憲、失人心？服罪則已，否則堂下數百人皆憤恨欲啗汝肉。」一呼對證，卻恐攘臂歷階，勢難阻遏。糜裂之禍在頃刻矣。善俯首曰：「願伏罪，不知應坐何律？」余曰：「斬絞多端，不坐從重。坐殺一家三人律，罪當凌遲。」輒捉筆署名，具招成獄。堂下齊聲曰：「包公雪冤正法，除積惡，安萬民矣！」舉手加額，叩首而去。

乙巳夏，廬陽旱，余疏食齋居，晨昏素服，徒步郊壇，禱至七日不雨。余語衆父老曰：「祈求不應，是無神矣。亟取薪來，盡收所設神像焚之。明日不雨，太守將自焚。」時司理陳儒前訝曰：「公言何遽？」余曰：「一身無足惜，惜萬衆無以聊生耳。」陳曰：「知公重民命，姑緩至三日未晚。」余與陳復曝烈日中步歸，未至城闕，黑雲四起，巨雷大震，方憩郡庭，大雨如注。陳作《喜雨記》，載郡志中。

江北地廣人稀，農業惰而收穫薄，一遇水旱，易於流徙。余守廬陽，凡逃民遺產，悉聽地鄰有力者耕種。行經荒蕪，必下車詢問，責令認佃，與之約曰：「逃者當年來還，個人除工費，均分花